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和关联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1,020.00 万元和 3,060.00 万元共同参股认购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康生物”）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交易价格以上一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股银康生物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多元化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陈不非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维安、陈希琴、胡国华

2020 年 1 月 2 日